

温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温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切实回应群众关注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

我局始终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工作原则，2024 年，温县民政局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民政局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62 条，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社团民非注册登记、注销、变更，特困人员认定、城乡低保发放名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情况等各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没有一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公开发布的信息严格按照业务股室拟稿、分管领导审核、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无误后，由局办公室发布。依托网站监测平台对发布内容及时进行监测，发现错误第一时间进行修改。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做好民政版块信息更新、维护工作，更加全面、精准、有效向社会公布政府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

我局多次召开工作会，确定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总责，具体抓落实，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建立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的工作机制，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水平虽取得一定进步，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栏目信息公开及时性不足，信息公开数量较少等。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主动作为，强化栏目信息公开意识，定期检查栏目更新状态，同步部门工作动态。同时，认真贯彻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